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日期：27/04/2017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第 93/2017 號上訴案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A Limited)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一、案情敘述：

檢察院控告嫌犯 B 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第 138 條 c)項，並配合第 3/2007 號法律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 93 條第 1 款的規定，構成了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該犯罪應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94 條(一)項之規定，科處嫌犯禁止駕駛之附加刑。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原告 (被害人) C 向本庭提交的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載於第 110 頁至第 129 頁及第 169 頁至第 171 頁，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1-15-0261-PCC 號普通刑事案件中，經過合議庭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 嫌犯 B，以直接正犯身份及在犯罪既遂的情況下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第 138 條 c)項，並配合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210 日的罰金，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幣 150 元，合共罰金澳門幣 31,500 元，若不繳交罰金或不以工作代替，將 140 日徒刑。
- 另外，判處禁止嫌犯駕駛為期一年，並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109 條第 1 款的規定，暫緩執行該禁止駕駛的處罰，為期二年，但緩刑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十日內向本庭提交其工作時需要駕駛的工作證明。
- 本合議庭裁定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之部分事實獲證明屬實，判決如下：
 - 判處被告 A 有限公司須向原告 C 賠償澳門幣 506,658 元。

上訴人 A 有限公司對此判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1. O presente recurso jurisdicional é apenas apresentado contra a decisão que fixou os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na ordem das MOP\$500,000.00, por se mostrarem manifestamente desfasados da realidade da RAEM.
2. Tendo em conta o montante extremamente elevado fixado em termos de indemnização pelos danos não-patrimoniais, parece francamente parca a fundamentação oferecida pelo Tribunal a quo.
3. As lesões, dor, prazo de restabelecimento, taxa de invalidez e inconveniências sofridas pela ofendida não justificam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fixado para compensar os danos não-patrimoniais.
4. À guisa de referência, citam-se alguns acórdãos deste Venerando Tribunal, em que por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expressamente mais impressionantes foram atribuídas compensações manifestamente inferiores - cf. Acórdão do TSI nos Processos nºs 545/2008, 28/2008 e 367/2011.

-
5. A perícia médica constante de fls. 187 e ss. do processo oferece uma análise clara e compreensiva dos danos sofridos pela ofendida como consequência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6. É inegável que a ofendida foi afectada negativamente pelo acidente automóvel, mas há que perspectivar devidamente as consequências directas provocadas e derivadas do embate.
 7. Foi diagnosticada à ofendida uma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de 12%, o que, nas palavras do perito médico-legal, afectou a sua capacidade motora de locomoção.
 8. As suas remanescentes capacidades para experienciar o quotidiano permanecem inalteradas. O estado mental da ofendida é saudável e não sofre de nenhum distúrbio mental aparente.
 9. As lesões, dor, prazo de restabelecimento, taxa de invalidez e inconveniências redundam, no fundo, à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fixada.
 10. Mesmo tendo em conta que na decisão recorrida o colectivo recorreu à equidade para fixar os danos não-patrimoniais, existe um substrato palpável que pode e deve ser levado ao escrutínio desta veneranda instância superior.
 11. Tendo como referência decisões dos Tribunais da RAEM em casos comparáveis, o montante de MOP\$150,000.00 (cento e cinquenta mil patacas) mostra-se mais adequado a compensar os danos sofridos pela demandante.
 12. É incontornável realçar a idade da demandante, que tinha perto de 82 anos de idade à data do acidente, o que projecta inelutavelmente no tempo um sofrimento menos duradouro do que o de uma pessoa mais jovem.
 13. Existe uma tendência jurisprudencial deste Venerando Tribunal que faz depender, entre outros factores, da idade da vítima o montante compensatório a atribuir a título de danos não-patrimoniais, salientando-se, representativamente, os acórdãos proferidos nos Processos n.ºs 535/2010, 63/2004, 213/2006, 240/2002 e 63/2002.
 14. Não olvidando os limites da indemnização estabelecidos para o caso de mera culpa no art. 487º do Código Civil, sempre dever ser oferecido um paralelo com a pena aplicada ao arguido, a qual reflecte as reduzidas necessidades de prevenção geral e especial contrafacticas resultantes do acidente.
 15. O douto Tribunal a quo determinou que fosse aplicada uma pena de 210 dias de multa, à razão diária de 150 patacas, o que aponta para uma conduta pouco grave ou censurável – circunstâncias a que a equidade obrigatoriamente terá de atender.
 16. A discrepância entre os montantes fixados para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patrimoniais – MOP\$6,658.00 – e não-patrimoniais – MOP\$500,000.00 – revela a manifesta desproporionalidade dos valores peticionados e fixados para a compensação dos danos morais.
 17. O acórdão recorrido, ressalvado o devido respeito, violou o disposto no art. 487º e 489º do Código Civil, por fixar um montante manifestamente exagerado e desajustado da prática dos Tribunais da RAEM para casos comparáveis.

Termos em que, contando com o douto suprimento de Vossas Excelências, dever ser revogada a decisão recorrida no que concerne à fixação d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pelos danos não-patrimoniais sofridos, devendo este ser equitativamente fixado num valor que ronde as MOP\$150,000.00 (cento e cinquenta mil patacas).

民事請求人 C 就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判中之非財產損害賠償部份提起的上訴作出答覆，其內容如下：

1. 民事賠償被請求人就著被上訴之裁判中關於非財產損害賠償部份之金額不服，向法院提請平常上訴，理解主要認為被上訴的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487 及 489 條之規定。
2. 除給予應有之尊重外，被上訴人並不認同上訴人所提出之全部上訴理解。
3. 於被上訴之判決中，對於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之訂定，原審法院係經考慮到民事請求人之傷勢、傷痛、康復期、傷殘率、於康復期間所承受的不便及不適以及精神痛苦及創傷，根據《刑法典》第 489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按衡平原則定出的。
4. 可見，被上訴判決於定出非財產損害的金額時已按照法律之規定，具體地指出作為定出非財產損害賠償之依據，並已充分說明理由。
5. 本案嫌犯經裁定為本次交通意外之完全過錯方，而根據本案在審判聽證中所獲得之證據，被上訴人之民事請求中所提出之大部份事實屬實。
6. 根據被上訴判決之已證事實，本次交通意外導致民事請求人需要接受手術治療，並整整留院兩個月，及後並需接受一連串長時間之復康治療，有關意外對民事請求人所造成之傷害及痛苦亦將伴其餘生。
7. 醫學鑑定人評定民事請求人之長期部分無能力之比率為 12%。
8. 除了生理上之影響外，是次交通意外亦對民事請求人造成了巨大之心理陰影，更嚴重至使其不得不求助於精神科門診，

有關之生理及心理障礙使民事請求人之日常及社交生活產生了不可逆轉之改變。

9. 而經考慮本案被害人即民事請求人之情況，以及其經審判聽證所獲得證實之其所受的生理及心理傷害之嚴重程度，原審法院所訂定之\$500,000.00 非財產損害賠償就本案情況而言絕對合理而且適宜，並無出現任何不合理之情況。
10. 實際上，由於本案被害人即民事請求人已因本次交通意外受到了不可逆轉之創傷，有關之損害賠償金額並無法使其身體狀況回復至從前一般。
11. 而我們知道，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只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得到的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上訴人提出將有關之非財產損害賠償由原來所訂定之\$500,000.00 大幅下調至\$150,000.00，無疑是賤化了人的身體完整性價值。
12. 另外，對於上訴人提出本案所訂定之\$6,658.00 及500,000.00 之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明顯不成比例，在此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案中由於被害人為享有免費醫療福利之澳門居民，故此才免於支付高昂之醫療費（當中包括手術費及整整兩個月之留院費用），故此在本案中兩者之間根本沒有所謂的可比較性。
13. 《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損害賠償的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的情況。
14. 縱使法院在衡量非財產損害賠償時該參考其他司法見解之金額，但由於各個案件之背景及情況各異，故此絕不適宜就此一概而論。
15. 也就是說，本案所涉及的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

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 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 法官只能根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參見中級法院第 698/2015、904/2015 及 919/2015 號裁判)

16. 綜上所述，被上訴裁判並無出現違反《民法典》第 487 及 489 條所規定之情況，而該裁判亦係經由 原審法官謹慎之心證評價有關證據、並在考慮本案之具體情節後作出有關之決定，其中訂定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之金額就本案情節而言全然合理而且適宜，應予維持。

綜上所述，請求 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民事被請求人之上訴理由不成立，並駁回其上訴，並請求 法官閣下一如既往的作出公正之裁決。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並無提出法律意見書。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並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所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簡單的裁判。

二、 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的已證事實：

- 2013 年 3 月 22 日上午約 7 時 30 分，嫌犯 B 駕駛車牌號碼 MN-XX-X7 的輕型汽車沿本澳 XX 街往 XX 街行駛。
- 上述 XX 街的路面為單向行車的直路。

- 在這期間，C (被害人) 正在嫌犯行車方向的左前方路邊步行，其行走方向乃面朝向嫌犯所駕駛的輕型汽車。
- 嫌犯駕車駛近時，並沒有仔細觀察其前方的交通情況及保持適當車速。當嫌犯駕車駛至門牌 14 號對出位置時，才發現 C 正在嫌犯所處車道的左邊路邊步行。
- 嫌犯所駕汽車駛至時，雖匆忙煞車，但因事先沒有適當調節車速，未能及時成功煞停所駕汽車，結果該汽車的車頭左邊位置將 C 撞跌倒地。
- 意外發生後，C 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救治，並於事發日起在該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治療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院，及後門診治療。經醫院診斷後，證實上述碰撞直接導致 C 左側股骨頸骨折。
- 依據法醫於 2013 年 6 月 4 日所作之鑑定，C 之上述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 (交通意外) 所致，若無任何合併症的話，估計共需 4-6 個月康復 (以其主診醫生判定之康復期為準)，但左側股骨頸骨折使其長期患病，因而已對其身體完整性構成了嚴重傷害 (見卷宗第 20 頁之「檢察報告」及第 26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事故發生時，天氣晴朗，地面乾爽，交通流量正常。
- 嫌犯在駕駛車輛時，沒有因應路面的特殊情況而調節車速，以致不能在前面無阻且可見之空間內安全停車及避開行人，違反了謹慎駕駛的義務。
- 其上述過失行為是在自由及清醒的狀態下作出，並直接且完全地導致了事故的發生及他人嚴重受傷。
- 嫌犯知道其行為違法，會受法律之懲處。
- 民事損害賠償請求中獲證明屬實的事實如下：

- 於出院後開始，被害人須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8 月 28、日 9 月 2、日 11 月 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9 日及 2014 年 1 月 15 日，分別前往衛生中心、鏡湖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及氹仔成人精神科門診接受各種治療。(見文件 2)
- 事發時，嫌犯所駕駛輕型汽車 MN-XX-X7 在被告 (A 有限公司) 投買了民事責任保險 (保單編號為 21020094 CMO) (見第 163 頁)。
- 基於意外，被害人已花費醫療及醫療器材之費用，合共澳門幣 1,658 圓正。(文件 3 至文件 5)
- 由於意外導致被害人行動不便，其每次往返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時均需乘坐計程車，來回 10 次診治所花費之交通費用平均約需每程 50 圓，合共約為澳門幣 1,000 圓正。
- 由於被害人無法自行前往醫療機構覆診，被害人之家屬需向僱主申請無薪缺勤以便陪伴攙扶，上述 10 次覆診共造成大約澳門幣 1,000 圓正之薪金損失，已由被害人向其家屬作出返還。
- 為了加速身體健康之復原，被害人需購買額外之湯藥補品服用，花費約為澳門幣 3,000 圓正。
- 被害人被撞後，其本人立即倒地受創，並感到痛楚和驚恐。
- 在接受治理期間，被害人一直持續感到傷患處非常疼痛。
- 被害人需住院整整兩個月以接受手術及治療，承受了極大的痛楚。
- 於出院後，被害人亦須多次前往各醫療機構繼續接受覆診及物理治療。

- 事發前，被害人身體狀況良好，每天都外出運動、或到公園散步、或與朋友聚會，並能自行料理全數家事。
- 惟本次交通意外造成其行動不便，加上被害人居住在五層高之唐樓，並沒裝設電梯，其每次外出時均極其費勁。故被害人現在除了在不得已需要外出之情況下（例如獨自用膳或看診），亦只能長時間待於家中。
- 意外發生後，被害人需要子女協助照顧日常生活，即使是外出買菜及其他一般之家務細活亦常需旁人協助，這種無力感亦為其造成了龐大的心理壓力。
- 被害人之傷患處經常使其感到非常疼痛，尤其在天雨時分尤甚。
- 交通意外發生後，被害人變得害怕車輛，更嚴重至不敢獨自橫過馬路。
- 意外之經歷為被害人造成巨大之心理陰影，其腦海經常浮現意外發生之情境，強烈之恐懼感經常使其精神恍惚，夜不成眠。
- 為此，被害人被轉介至精神科門診接受治療，並需經常依賴安眠藥以助入睡。
- 身體狀況及生活方式之遽變亦使被害人時常感到絕望沮喪，情緒極度失落。
- 本次交通意外所造成之傷害及痛苦將伴隨被害人之餘生，其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態將再無可能恢復至意外前一般，亦為被害人帶來了極大之身心創傷。
- 被害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I.P.P）評定為 12%。（評定依據：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之無能力表第 47 條 a）項骰骨頸骨折之惡化 1）阻礙髖

部活動 (0.10~0.25)，以及與年齡關係為 i)。

- 同時，亦證明下列事實：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 嫌犯自願承認被指控的犯罪事實。
- 嫌犯的個人及家庭狀況如下：
- 嫌犯為汽車零件銷售員，月入平均澳門幣 10,000 元；其稱工作時需要駕駛車輛。
- 需供養妻子。
- 學歷為中學三年級。
- 未獲證明之事實：載於民事損害賠償請求及民事答辯狀內與已證事實不符之其他事實。

三、法律部份：

上訴保險公司單純不同意原審法院的確定精神損害賠償 50 萬澳門元的金額的決定而提起上訴，認為確定的金額過高，但可以接受 15 萬澳門元的賠償金額。

上訴人的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民法典》第 489 條規定，損害賠償的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的“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的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的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的情況。

也就是說，本案所涉及的是對過失而產生的精神損害賠償或非物質損害賠償金額的訂定，由法官依公平公正原則作出，而法官只能根

據每一個案中已證事實及具體情況作出考慮，² 而不可能以其他個案或判決中某個可量化的項目作為衡量精神損害賠償的指標，更不可能存在一計算精神損害賠償的公式。³

我們理解，人體以及身心的健康是無價的，法律規定對受害人的精神損害賠償也不過是通過金錢的賠償讓受害人的到一些精神安慰而已，而不能理解為完全的肉體的價值化。

我們也不能不考慮這些年來澳門社會經濟所發生的變化，物質價值的不斷增長，我們沒有理由不讓一個一直高唱人性化、以人為本的管理的社會中的人的身心健康、精神健康的損害的“安慰價值”得到相應的體現。

在本案中，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的主要事實：

- 意外發生後，C 被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救治，並於事發日起在該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治療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院，及後門診治療。經醫院診斷後，證實上述碰撞直接導致 C 左側股骨頸骨折。
- 依據法醫於 2013 年 6 月 4 日所作之鑑定，C 之上述傷患特徵符合由鈍器或其類似物（交通意外）所致，若無任何合併症的話，估計共需 4-6 個月康復（以其主診醫生判定之康復期為準），但左側股骨頸骨折使其長期患病，因而已對其身體完整性構成了嚴重傷害（見卷宗第 20 頁之「檢查報告」及第 26 頁之「臨床法醫學鑑定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於出院後開始，被害人須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7 月 18 日、7 月 19 日、7 月 20 日、8 月 28、日 9 月 2、日 11 月 1 日、11 月 28 日、12 月 19 日及 2014 年 1 月 15 日，分別前往衛生中心、鏡湖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及氹仔成人精神科

² 參見中級法院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997 號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³ 參見中級法院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59/2005 號刑事上訴案合議庭裁判。

門診接受各種治療。(見文件 2)

- 事發時，嫌犯所駕駛輕型汽車 MN-XX-X7 在被告 (A 有限公司) 投買了民事責任保險 (保單編號為 21020094 CMO)(見第 163 頁)。
- 基於意外，被害人已花費醫療及醫療器材之費用，合共澳門幣 1,658 圓正。(文件 3 至文件 5)
- 由於意外導致被害人行動不便，其每次往返醫療機構接受治療時均需乘坐計程車，來回 10 次診治所花費之交通費用平均約需每程 50 圓，合共約為澳門幣 1,000 圓正。
- 由於被害人無法自行前往醫療機構覆診，被害人之家屬需向僱主申請無薪缺勤以便陪伴攙扶，上述 10 次覆診共造成大約澳門幣 1,000 圓正之薪金損失，已由被害人向其家屬作出返還。
- 為了加速身體健康之復原，被害人需購買額外之湯藥補品服用，花費約為澳門幣 3,000 圓正。
- 被害人被撞後，其本人立即倒地受創，並感到痛楚和驚恐。
- 在接受治理期間，被害人一直持續感到傷患處非常疼痛。
- 被害人需住院整整兩個月以接受手術及治療，承受了極大的痛楚。
- 於出院後，被害人亦須多次前往各醫療機構繼續接受覆診及物理治療。
- 事發前，被害人身體狀況良好，每天都外出運動、或到公園散步、或與朋友聚會，並能自行料理全數家事。
- 惟本次交通意外造成其行動不便，加上被害人居住在五層高之唐樓，並沒裝設電梯，其每次外出時均極其費勁。故被害人現在除了在不得已需要外出之情況下 (例如獨自用膳或看診)，亦只能長時間待於家中。

- 意外發生後，被害人需要子女協助照顧日常生活，即使是外出買菜及其他一般之家務細活亦常需旁人協助，這種無力感亦為其造成了龐大的心理壓力。
- 被害人之傷患處經常使其感到非常疼痛，尤其在天雨時分尤甚。
- 交通意外發生後，被害人變得害怕車輛，更嚴重至不敢獨自橫過馬路。
- 意外之經歷為被害人造成巨大之心理陰影，其腦海經常浮現意外發生之情境，強烈之恐懼感經常使其精神恍惚，夜不成眠。
- 為此，被害人被轉介至精神科門診接受治療，並需經常依賴安眠藥以助入睡。
- 身體狀況及生活方式之遽變亦使被害人時常感到絕望沮喪，情緒極度失落。
- 本次交通意外所造成之傷害及痛苦將伴隨被害人之餘生，其身體健康及生活狀態將再無可能恢復至意外前一般，亦為被害人帶來了極大之身心創傷。
- 被害人的長期部分無能力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Parcial I.P.P) 評定為 12%。(評定依據：第 40/95/M 號法令附件之無能力表第 47 條 a) 項骹骨頸骨折之惡化 1) 阻礙髖部活動 (0.10~0.25)，以及與年齡關係為 i)。

從上述的民事請求所載已證事實中有關受害人的身體肢體的受傷程度，接受治療的時間、過程，傷殘率及其對其生活、工作的影響程度，當然還包括因過失而產生的責任的相對減輕賠償責任的情況，顯而易見，在民事請求人沒有對傷殘率這個實質和已經發生的損害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原審法庭所釐定的精神賠償澳門幣 50 萬元非為誇張，根本沒有減少的空間，否則將是對人的身體完整性價值的賤化。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四、決定：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裁定駁回上訴保險公司 A 有限公司的上訴。

上訴人必須支付上訴程序的訴訟費用，支付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同樣的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7 年 4 月 27 日